附件1

沁源县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  |
| --- | --- |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名称 | 组 成 |
| 指挥长 |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煤电油气运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协调相关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煤电油气运应急处置其他相关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衔接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各级指挥部的应急工作。收集、分析和报告煤电油气运信息。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 副指挥长 | 县政府办协助管理发展改革工作的副主任 |
| 县发改局局长 |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成员单位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县发改局 |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改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负责全县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工作。 |
| 县工信局（国资委） | 负责收集、分析县内重要工业品的生产、销售、库存及有关情况，组织全县应急所需重要工业品的生产供应，定期或按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汇总上报有关情况。 |
| 县公安局 |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秩序维护和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
| 县财政局 |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筹措应急专项资金。 |
|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环境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
| 县住建局 | 负责协调做好县城主干道路的路障清理，保障排污设施的正常运转，指导恢复照明；负责协调燃气应急调度。 |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成员单位 | 县交通局 | 负责煤炭、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煤层气）及重要工业品的应急运力储备，定期或按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汇总上报有关情况；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各项与运输有关应急措施的落实。 |
| 县应急局 |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相关企业工作中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按照职责做好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参与煤电油气运保障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参加应急保障工作。 |
| 县能源局 | 负责收集、分析全县煤炭、电力、天然气（煤层气）有关运行情况，定期或按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汇总上报有关情况，组织全县应急所需煤炭、电力、天然气（煤层气）的生产供应。 |
| 县交警大队 |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交通管制工作。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消防应急救援，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 |
| 县供电公司 | 负责其供电区域的电力供应，协调所辖各类供电企业做好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参与全县电力供应需求侧管理，科学安排有序用电，及时向指挥部汇总上报全县电力供应情况。 |
| 煤炭生产和供应企业 | 负责保障煤炭稳定供应；报告煤炭生产和供应等有关情况，并建立自身监测体系，保持合理库存和供需平衡。 |
| 成品油、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企业 | 负责维护成品油、天然气设施安全和应急抢修，保障成品油、天然气稳定供应；报告成品油、天然气生产和供应等有关情况，并建立自身监测体系，保持合理库存和供需平衡。 |
| 运输企业 | 负责组织好应急重点电煤和成品油运输工作，定期或按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汇总上报有关情况。 |